

漳州市龙海区教育局文件

龙教审〔2026〕36号

漳州市龙海区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6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6〕9号）和《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漳教办人〔2026〕1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加强和推进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131号）要求，组织开展我区2026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国家及我省、市、区（县）规定的申请条件，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

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符合上述条件，在我区认定的人员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户籍或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在龙海区、漳州开发区；

（二）龙海区、漳州开发区，辖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

（三）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龙海区或漳州开发区，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或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漳州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四）驻龙海部队现役军人（含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符合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闽教师〔2018〕20号）的规定，完成所有检查项目且体检合格。因个人原因（包括因怀孕无法完成胸部拍片检查等）未完成体检项目的，将无法出具体检合格结论。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1. 申请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或中

等幼儿师范学校毕业或大专以上学历，其他中专毕业学历，不能参加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2.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还应具备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四）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

三、认定权限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龙海区教育局初审、现场确认，漳州市教育局认定。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龙海区教育局认定：

1. 户籍或居住地在龙海区的申请人由龙海区教育局现场确认（申请人网上确认点选“龙海区教育局”）。具体请咨询：0596-6557095。

2. 户籍或居住地在漳州开发区的申请人由漳州开发区

教育局现场确认（申请人网上确认点选“漳州开发区教育局”）。具体请咨询：0596-6852505，6895960。

3.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由龙海区教育局委托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统一办理，在所就读高校现场确认。（具体事宜由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负责通知）。

四、认定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

1. **网报时间：5月29日8:00-6月17日23:59**（如系统开放时间有调整，请以中国教师资格网通知为准）。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和认定报名，逾期不能补报。网报时请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身份注册，在网页上填报并提交申请信息。（具体操作流程请查看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操作手册或常见问题）。同一申请人同一自然年度内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领后的当次自然年度内不能再申领第二种教师资格证书。

2. 注意事项

（1）申请人必须在网上申报截止时间前，将所有信息填写完整并提交申报信息，网上申报才能成功。

（2）网报时间结束前，申请人可以登录系统修改、查

看申请信息和“现场确认注意事项”；网报结束后请务必留意个人网上申报状态及认定机构、确认点给予的留言信息。

(3) 户籍所在地、通讯地址两项信息请务必填写现户籍所在地(户口本首页地址)+现户籍所辖派出所,格式如下:龙海区 **镇/街道**村/居委会**号(**派出所)。

(4) 上传照片使用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照片大小小于190kb,图片为jpg格式,分辨率宽度大于290像素并小于300像素,高度大于408像素并小于418像素。如需修改请点击图片,重新选择。申请人的照片需“三同”,即网上报名电子照片、体检表上贴的照片以及用于制作证书的照片应为同一底版。

(5) 申请教师资格全面推行师德承诺制度,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个人承诺书》并按程序要求上传。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通过手机浏览器、微信、支付宝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页面中弹出的二维码,并在手机端手写签名。提交签名后,点击网页端的“已提交”按钮,提交后务必查看签名合成后的效果。如需修改,再次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即可重新获取二维码并签名。

(二) 体格检查

按属地管理原则申请人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格检查。户籍或居住地在龙海区、漳州开发区的申请人到漳州市第二医院(原龙海市第一医院 0596-6530629)进行体格检查(漳州市第二医院体检预约QQ群:302599316),体检时间:6月1

日-6月18日（周六、日除外）。

（1）申请人员（含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带本人身份证到指定医院体检，必须空腹。

（2）要求申请人自行携带 A4 纸双面打印的体检表（见附件 1），申请人员还须带一张与“中国教师资格网”网报上传的同底的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白底照，体检时贴于体检表上。

（3）体检费用自理。

（4）当期的体检报告仅适用于当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由于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与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现场确认及漳州通等操作不一致，为方便组织体检后续工作、现场确认预约等，请龙海区认定对象按申请种类，网上报名成功后登录 QQ 搜索群号（龙海初小幼教资认定 QQ 群：482083467、龙海高中中职教资认定 QQ 群：683498336），请勿重复加群。

（三）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受理申请（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时间：6月22日-6月26日（工作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网上申请成功后，申请人还须到现场确认点进行确认。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 现场确认地点

（1）户籍或居住地在龙海区的申请人确认地点：

龙海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C32-C34 教育局窗口

联系电话：0596-6557095

(2) 户籍或居住地在漳州市开发区的申请人确认地点：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地址：漳州开发区韩江路 7 号漳州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教育卫生局窗口

联系电话：0596-6852505，6895960

(3)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确认点设在申请人所在高校，具体时间、地点由学校通知。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96-6288094

3. 现场确认时所需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原件（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驻龙海部队现役军人（含现役武警），应提交军官证（士官证、士兵证）和团以上单位政工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服现役的证明。

(3) 学历证书原件。其中，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26 届

应届毕业生“同步学籍”认定的，须在当批次网报结束后 15 天内自行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在账号的“个人信息中心”学籍学历信息一栏选择适当的核验方式新增已取得的学历，“未核验”的学历，需将已取得的毕业证书扫描成彩色 PDF 版，由工作人员进行人工核验。

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特别提示：学历信息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不通过的，申请人应另外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建议申请人提前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行查询、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注册备案表或认证报告，以免影响认定。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5）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6）《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7）个人承诺书（网上签署）。

（8）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一张（要求与本次认定报名上传的照片一致，相片背后用圆珠笔写明姓名、学科、报名号，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用）。照片用于制作证书，必须人像比例合理，图像清晰。

(9)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还应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除体检表外，以上有关证件原件经现场确认点审核后退还申请人。其中，在网上报名时能够通过系统比对核验的，材料 3、4、5 无需提供纸质版。

4. 材料整理要求

申请人按（附件 2）材料清单所列顺序将材料整齐整理，放入自备档案袋，并在档案袋封面注明报名号、申请资格类别、申请人姓名、工作单位、户籍所在地、通讯地址及手机号码，提交确认点。

（四）区教育局集中受理申请

时间：6 月 29 日-7 月 15 日（工作日）

通过审核的申请人还应在 6 月 29 日-7 月 15 日（具体时间将在龙海初小幼教资认定 QQ 群和龙海高中中职教资认定 QQ 群通知）通过“漳州通 APP”上传材料，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 3、4。材料为扫描或者拍照形成的清晰可见的图像，图像不清晰或没有顶格拍摄的视为材料不齐全予以退件，后果自负。

（五）区教育局审核认定

区教育局审核审批股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最终结果将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六）颁发证书

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在法定的期限内，按申请人在教师资格网报名时申请的领取方式予以发放。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申请人归入个人档案。

五、其他事项

（一）请申请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体格检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将不予受理。

（二）区教育局将对申请人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发现持有伪造的学历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等材料进行认定时，一律不予认定。

（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要求，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

（四）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及《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第一款第六条规定，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其中，港澳台居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请与福建省教育厅联系出具）。

- 附件：1.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 2.2026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申请材料核对清单
- 3.龙海区（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漳州通操作流程
- 4.龙海区（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认定-漳州通操作流程

漳州市龙海区教育局

2026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